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幼稚園教師語文（中文）專業發展課程 –
延申課程（非華語兒童學中文）
（2020/21）

第二輪申請須知

1. 申請日期

2021年1月4日上午十時至2021年1月15日下午五時

2. 一般資料

- 2.1 在進入本院網上報名系統前，請先仔細閱讀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網頁所載的報名詳情（[按此](#)），以及本課程網頁的有關資料。
- 2.2 申請人在網上報名系統提交的人學申請，所填報的資料必須正確無誤，並須上載各項所需文件。否則，其申請將不獲處理。
- 2.3 申請人如獲錄取，其入學申請文件及有關資料將由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中央存檔，以作學員日後的個人檔案紀錄，並用作教育、學術及學校行政用途。申請人／學員的個人資料，將交予語常會／教育局及香港浸會大學相關單位及人員作行政、傳訊及其他相關用途。
- 2.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改其個人資料。如有需要，可透過電子郵件（scereg@hkbu.edu.hk）向學院提出。學院有權就申請人的查閱資料要求，徵收合理的行政費用。
- 2.5 未獲錄取的申請人所呈交的一切申請文件，將於遴選程序完成後銷毀。
- 2.6 本院保留更改本課程網頁及本申請須知內所載資料的權利。

3. 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

- 3.1 申請人須經「持續教育學院網上報名系統」提交入學申請。
- 3.2 請下載並填寫「附加表格」及「推薦書（教師報名適用）」／「自薦書（校長報名適用）」。兩份表格填妥後，分別儲存為兩個 PDF 檔案。
- 3.3 請進入「持續教育學院網上報名系統」，輸入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資歷及工作經驗）。

3.4 經「持續教育學院網上報名系統」上載以下各項文件的電子檔案：

延申課程（非華語兒童學中文）	
1	已填妥的「附加表格」
2	已填妥的「推薦書（教師報名適用）」／「自薦書（校長報名適用）」
3	申請人近照
4	香港身份證
5	教師註冊證
6	本課程入學要求所列語文水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達 第二等級 或以上 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達 E級 或以上）的證明文件
7	幼兒教育證書（ C(ECE) ）或受政府認可並達資歷架構第四級的幼兒教育資歷 或同等學歷
8	於 2017/18 至 2019/20 學年成功修畢「幼稚園教師語文（中文）專業發展課程」的證明文件（如適用）；或 於 2020/21 學年成功修畢「幼稚園教師語文（中文）專業發展課程－基本課程」（如適用）

3.5 本院將於收到申請表格後 14 個工作天內，以電郵發出確認通知書。申請人如於上述限期後仍未收到通知，請透過電郵（sceceed@hkbu.edu.hk）或電話（3411 4310）與課程組職員聯絡。

4. 申請結果公布

申請結果將於 2021 年 1 月 22 日（六）或之前以電郵通知各申請人。獲錄取者須於 2021 年 1 月 27 日（四）或之前回覆確定入學。

5. 查詢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電話：3411 4310；電郵：sceceed@hkbu.edu.hk

SCOLAR

電話：3741 2429；電郵：lepkg@edb.gov.hk